

G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2024

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GOLIK **2024** 年報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概要
04	業務簡介
06	財務摘要
07	主席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行政總裁)
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
陸錦勳先生
甯漢崇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MHKCS MHKSI

審核委員會

解端泰先生
陸錦勳先生
甯漢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德忠先生 MH
解端泰先生
陸錦勳先生
甯漢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德忠先生 MH (主席)
解端泰先生
陸錦勳先生
甯漢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golik.com

股份代號

1118

投資者關係

ir@golik.com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991,068	4,053,908	4,271,161	4,145,653	3,445,784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141,304 (23,659)	249,096 (27,553)	106,180 (15,642)	178,756 (17,864)	208,262 (27,829)
本年度溢利	117,645	221,543	90,538	160,892	180,433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93,545	197,584	75,673	138,921	158,098
非控股權益	24,100	23,959	14,865	21,971	22,335
	117,645	221,543	90,538	160,892	180,4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總負債	2,446,006 (1,340,574)	3,147,841 (1,840,778)	3,035,259 (1,757,123)	2,919,328 (1,532,201)	2,711,903 (1,198,847)
資產淨值	1,105,432	1,307,063	1,278,136	1,387,127	1,513,0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016,887 88,545	1,193,866 113,197	1,169,736 108,400	1,268,530 118,597	1,382,197 130,859
總權益	1,105,432	1,307,063	1,278,136	1,387,127	1,513,056

建築材料



鋼材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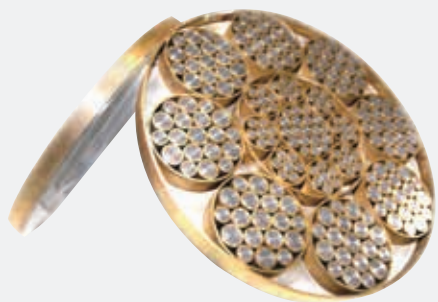
混凝土供應



香港大埔之鋼筋自動化加工工場

業務簡介

金屬產品



■ 高端鋼絲繩



■ 國內天津之高端鋼絲繩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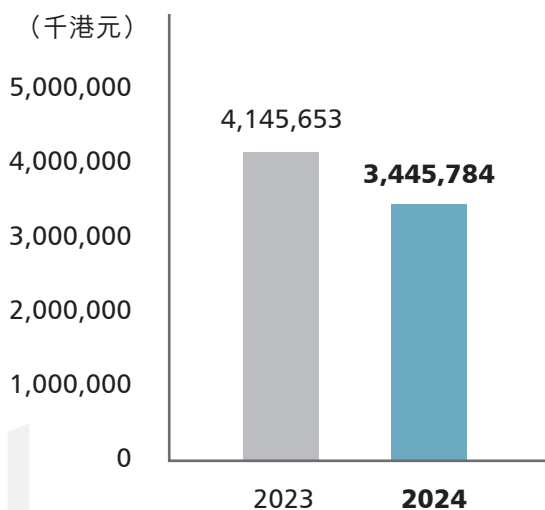
■ 國內廣東省鶴山之鍍鋅鋼絲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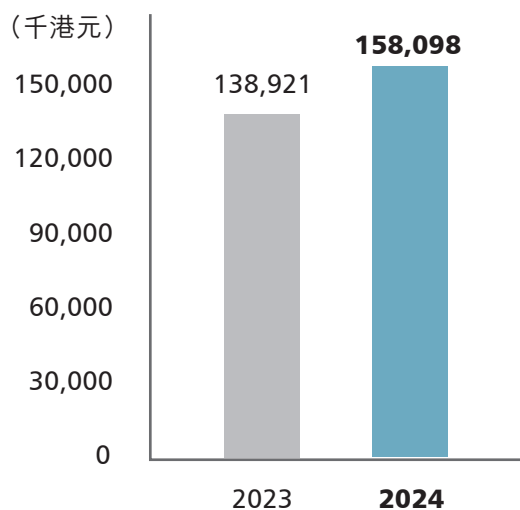
■ 國內天津之高端鋼絲繩生產線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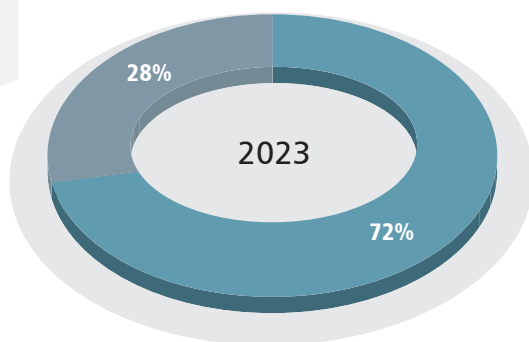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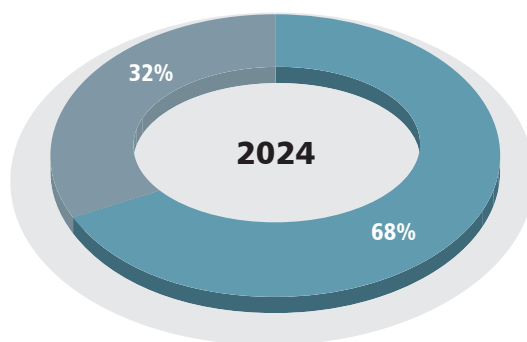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



- 建築材料 72%
- 金屬產品 28%
- 其他業務 0%



- 建築材料 68%
- 金屬產品 32%
- 其他業務 0%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仍是在內地的金屬產品和在香港的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3,445,784,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17%。

收入減少主要是香港建築材料交付量比上一年度減少。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58,098,000港元，比上年度增加14%。

年內，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環境下，集團兩大核心業務均面對不同程度的經營壓力，特別是香港建築材料業務。面對複雜多變，市場競爭日趨劇烈的大環境，集團繼續採取穩中求進、精益營運達到最大效益的經營策略，向客戶提供高端產品和高質量服務。在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不懈努力下，全年業績比上一年度仍錄得增長。

集團有堅實根基的業務組合和積極進取的團隊，有信心可以有效地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展現其應變能力。

彭德忠 MH
主席



主席報告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在內地天津、鶴山和江門三地生產的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

年內收入約為1,090,361,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7%。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121,05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45%。

國內製造業普遍面對需求下降，產能過剩導致市場「割喉」式價格競爭，集團在國內的電梯繩業務亦不例外。由於房地產市場連續多年不景氣，各大電梯廠產量普遍比上年度減少約25%，集團的電梯繩產品產量和售價都受到很大影響。年內，管理層積極開拓維修保養市場及出口市場，加強高端電梯繩的應用推廣，取得不錯成績，有效部分抵銷電梯廠新梯市場量和價格下跌壓力。特別是出口到東南亞市場，成績令人鼓舞。隨著近年印尼和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經濟向好，集團的高端鋼絲繩產品向東南亞出口有一定的發展空間。

高端起重鋼絲繩年內業務繼續有增長，雖然國內工程機械製造業仍然不景氣，但高端起重鋼絲繩出口有不錯表現，集團鋼絲繩產品的品質和服務得到良好的口碑。年內天津的鋼絲繩企業獲得全球最大工程機械設備製造商Caterpillar頒發優秀供應商證書(Supplier Excellence Recognition)，引證集團的高端鋼絲繩產品的品質和服務都得到客戶認同。集團相信，堅持高端產品和高質量的專業服務是集團堅定不移的發展方向。年內鋼絲繩產品業績令人滿意。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年內收入約為2,354,428,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21%。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151,721,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8%。

年內香港建造業開始放緩。房地產市場繼續疲弱，私人發展商新開發項目大幅減少，同時部分政府工務工程亦拖慢進度。工程量的減少，令市場競爭加大，甚至有個別老字號的建築公司倒閉，集團的建築材料業務亦受到一定影響。

主席報告

為了加強風險管控，集團對建築材料業務作策略性調整，主力加強增值加工服務，避免單純低價競爭；著眼於經營效益，而不是規模量。年內建築材料交付量雖然減少，但毛利率有所上升，業績相對尚算令人滿意。

預期香港建造業未來仍有一段困難時期，期望2-3年後，隨著「北部都會」項目陸續起動，香港建造業將會得到復甦，集團對香港建築材料業務前景仍充滿信心。

集團年內投資成立提供全面的影像實驗室服務的醫療檢測中心**Assure Medical Imaging (AMI)**，已按計劃年底前順利投入服務，我們的資深醫護人員和先進影像設備，包括正電子電腦掃描、磁力共振、電腦掃描、超音波、乳房X光、骨密度掃描和X光，為患者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確保精準可靠的診斷。該醫療檢測中心二零二五年開始帶來收益及將會成為集團其中一項經營業務，集團有信心該業務長遠將會為集團帶來正面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599,4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2,13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2.04: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536,7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6,13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2,2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74,000港元），資本承擔之資金將主要來自於內部資源。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4,378,128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378,128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1,382,1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8,53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總權益相比）為-0.04: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1）。

主席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83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仍要面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帶來的多重挑戰，特別是地緣政治局勢令不確定性加劇，進一步增加經濟和市場的不可預測性。

集團有堅實根基的業務組合和積極進取的團隊，有信心可以有效地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展現其應變能力。本集團將秉持一貫之審慎管理和務實進取態度，在專業管理團隊的帶領和全體員工努力下，全力以赴，實現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努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彭德忠先生 MH，76歲，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和本集團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為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高力金屬」）創辦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olik Investments Ltd.之董事及唯一股東，並為本公司之個人主要股東，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動向。彭先生現為廣東省江門市及鶴山市兩地的榮譽市民，彼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彭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逾49年經驗，彼亦具有國際貿易實踐操作豐富經驗。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及彭志濤先生之父親。

何慧餘先生，69歲，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公司秘書，並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資訊科技發展、法律及企業事項等事務。何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電腦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創辦人及永遠名譽會長。彼擁有逾44年財務、會計、電腦、投資以及項目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高力金屬。

彭蘊萍小姐，47歲，自二零一三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彭小姐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olik Investments Ltd.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個別整體管理、協調本集團旗下業務各類活動、尋找新項目及其發展。彭小姐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的商學碩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註冊建築師、澳洲建築師協會會員、英國皇家建築師協會特許會員及香港建築師學會聯繫會員。彭小姐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彭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並擁有逾22年地產發展及建築行業之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澳洲Goodman集團的物業發展部任職註冊建築師。彭小姐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主席彭德忠先生MH之女兒，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志濤先生之妹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彭志濤先生，48歲，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彼負責評估審閱新工場和機器購置，協調技術專家處理相關維護工作和不時為本集團搜集鋼鐵／金屬增值生產過程技術／方法的最新資料，此外，彼亦負責部分成員業務單位的業務營運監督。彭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工程（機械）學士學位。在香港，彼乃香港總商會工業及科技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五金商業總會理事會理事；在中國內地，彼乃江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執行會長與青年委員會會長。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電焊網業務部擔任銷售工程師職位，其後在不同業務單位工作，特別是在本集團鋼鐵／金屬增值生產過程裡大型機器和設備的研究，更新，推薦與採購協調，安裝與維護工作領域方面，彼在實業的工場和機器方面擁有超過23年之經驗及實踐。彭先生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主席彭德忠先生MH之兒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之兄長。

解端泰先生，57歲，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解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巴特萊特建築學院的建築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和建築學碩士文憑。彼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建築師）及中國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的建築師。彼為香港建築學會會員和美國綠色建築協會認證評估師。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及香港政府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奧雅納工程顧問之建築部董事，在建築領域擁有超過30年之經驗及實踐。

陸錦勳先生，65歲，自二零二二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陸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在香港及澳洲獨立工作的企業顧問，尤其於企業財務事宜方面。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起為安林財經印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PMAX）。彼於「四大」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會計、審計、稅務及企業諮詢服務等方面超過27年之經驗及實踐。

甯漢崇先生，64歲，自二零二三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甯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金融與市場營銷（榮譽）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聯會」）之行政總裁，聯會於香港乃建築材料行業的權威代表和統一聲音，亦是行業與香港政府相關組織和工作部門主要的交流聯絡點。甯先生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之院士，彼於物流行業擁有逾32年之經驗和實踐，曾服務於DHL Global Forwarding Asia Pacific，TNT Hong Kong及嘉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不同的高層管理工作崗位，期間於綜合需求／供應／價值鏈管理、空中／海上／陸地／多式聯運貨運代理運輸服務和科技主導以客戶為中心的資料數據化基礎設施領域裡參與多樣增值的戰略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行政總裁)
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
陸錦勳先生
甯漢崇先生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以及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掌握與本公司有關之一切相關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考慮董事是否獨立時，董事必須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獲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秘書應不時匯報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規管制度之最新變更及發展，並安排相關其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適當培訓。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外部課程，以加強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及職責的知識，課程費用可於申請後全額報銷。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詳情如下：

姓名	出席研討會或課程／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	✓
何慧餘先生	✓
彭蘊萍小姐	✓
彭志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	✓
陸錦勳先生	✓
甯漢崇先生	✓

非執行董事任期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

本公司已與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詳列委任彼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彼等均已同意及接受其各自所屬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有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為每年更新基準。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彭德忠先生MH及彭蘊萍小姐分別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動向，而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主要業務單位的個別整體管理、協調本集團旗下業務單位各類活動、尋找新項目及其發展。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順暢流通並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以及分別商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與其他重大事項。日常營運事宜交由管理層處理。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之詳細記錄並供全體董事隨時參考。會議記錄之初稿已於每次會議後盡快送呈全體董事傳閱，以尋求彼等之意見及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或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亦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根據管治守則所載之要求，依自身公司情況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依據客觀標準，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進行委任及／或推薦委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就委任董事人選而作出推薦建議時，將繼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續)

董事會組成、性別分布、年齡分布及服務年期



董事人數：7	
職銜	
執行董事 4	獨立 非執行董事 3
性別	
男性 6	女性 1
年齡組別	
40-60 3	60以上 4
服務年期 (年)	
0-9年 3	10年以上 4

現時，董事會有1名女性成員，佔董事會成員結構的14%。將來如本公司業務有進一步需要，董事會可能在必要時考慮尋求增加董事會中的女性比例。

董事會安排及經驗



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國際業務的視野、高水準的職業專業精神和獨立性的基本元素，得使董事會有能力確保對所有重大事項進行審議和考慮時俱備獨立判斷，作出專業、邏輯、誠實及準確的決策。

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對董事會組成、人數及架構作出檢視，並考慮本公司業務需求後，認為現任董事會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相關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得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董事席位。合適人選須提交董事會考慮，而甄選準則乃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依據客觀標準，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進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四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整、準確及中肯，亦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與性質及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認為本集團之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在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以及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為遵守管治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MH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就本集團有關所有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以及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為遵守管治守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MH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組成。彭德忠先生MH 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成員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以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組成作出建議，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委員會物色及甄選合適之董事人選，或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其亦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就任何擬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之結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

提名政策

董事會亦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用以評估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包括（尤其是）其學歷背景及專業資格、與行業有關之經驗、品格及誠信及彼是否能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述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概述如下：

- 由董事會任何成員提名及邀請適當候選人；
- 由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所有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
- 對各候選人進行盡職審查並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如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根據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
- 倘於股東大會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則根據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4條作出審慎考慮；
- 如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則檢討候選人的整體貢獻及表現並就其於股東大會進行重選向董事會及／或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
- 召開董事會議以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

姓名	年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	4/4	不適用	1/1	1/1	1/1
何慧餘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彭蘊萍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彭志濤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	4/4	4/4	1/1	1/1	1/1
陸錦勳先生	4/4	4/4	1/1	1/1	1/1
甯漢崇先生	4/4	4/4	1/1	1/1	1/1

股息政策

本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制定任何股息派付的宣派、形式、頻率及金額。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收益及可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是制定推動本集團業務目標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流程。透過實施上至下全公司風險管理及涵蓋業務各個範疇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流程融入日常營運當中。全體僱員均獲提醒對營運中的潛在風險保持警惕。董事會會評估潛在風險的影響，以識別及注意業務的主要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原意是管理而並非排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以及只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於風險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及策略、營運)之政策及程序，以便防範資產在任何未經授權下遭挪用或處置，確保會計記錄存置妥當，以及確保財務資料為可靠，以達致令人滿意之保證水平，為防止欺詐及錯誤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定期舉行會議及向董事及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發出指引，提高相關人員對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對有關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已建立相關程序以保存機密資料及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管理職能之授權

董事會保留於本集團各個業務單位的所有重大事宜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政策制定、整體政策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重大業務交易、資本承擔、銀行信貸安排、執行高級職員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日常管理已授權予個別執行高級職員及營運管理層。獲授之職能及責任須定期檢討，於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就本集團各個業務單位定期按個別預定經營前及程序手冊進行審閱工作，並提呈其發現(如有)，供審核委員會審閱，評價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倘審核委員會作出任何推薦建議，董事會會欣然採納(倘適用)。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處理內幕消息制定內幕消息指引，並提醒董事及僱員有關遵守於員工手冊內執行之有關指引。本集團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有關消息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豁免情況除外。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得到絕對保密。內幕消息之發放應受董事會監察。除非得到董事會授權，本集團員工不得向任何外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而可能嚴重影響市場上股份之成交價或成交量之內幕消息。本集團承諾確保公告所載有關重大事實而需要平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之資料並無錯誤或誤導。

本集團除了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審查外，外聘核數師亦評核若干主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之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採納外聘核數師之推薦建議，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概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關注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德勤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 應付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381
非審核服務	
— 初步公告年度業績相關之協定程序	10
— 實業說明下的職業退休計劃	8
總費用	2,399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股東之溝通及關係，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而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董事會或股東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讓本公司董事每年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0個營業日將向全體股東寄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各建議決議案詳情、點票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就每項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所有點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亦為股東提供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之有效渠道，包括企業事宜、業務概況、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公告、通函及行業整體發展，以便股東適時獲取本集團最新資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法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候有權向董事會透過書面呈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中列明之建議及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當日起計2個月內舉行。

倘在該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為股東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同一事項。

提呈要求人士必須於書面要求中清楚列明其姓名、所持本公司登記股權及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建議，並將有關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二零二四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本報告」）。本報告詳細列明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上一路付出的努力，同時繼續積極貢獻社區、社會及環境為己任。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之主要目標是為股東們創造、提升和實現長期可持續的正面回報，這也是我們所有業務的主要目標。與此同時，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的行動的重要性，透過解決方案符合各持份者之社區期望，充分發揮兩項核心業務之潛力。

可持續發展屬本集團企業策略之組成部分，植根於本集團之企業文化，亦為支持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及在日常營運上實踐良好管治及營商手法之原則。在董事會的指導下，本集團針對四項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制訂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常規，該等政策及常規符合我們的理想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已完全融入本集團，並以可持續發展為長遠發展目標，不斷優化業務以實現韌性、高效及創新。可持續發展亦為我們所有決策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對於我們全體持份者均至關重要。

本集團抱持務實的態度，通過積極參與各項倡議及活動，本集團旨在以負責任之方式對待所有持份者，不斷提高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正式組成一個由董事會領導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一名執行董事獲指派帶領該專責小組，此專責小組由各業務的總經理及企業部門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董事會緊密合作，推行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並評估其表現，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便我們能夠應對全球趨勢、新披露要求及報告標準，以及持份者的期望。委員會的首要任務為監督及敦促我們的業務部門轉向低碳目標，同時繼續加強符合道德及責任的實踐，實現長期可持續的正面回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

本報告涵蓋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往年的數字。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之內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之準則編製。

本報告內披露之統計數據來自我們自身收集之數據。本報告載列本集團之香港業務以及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生產設施之數據及活動，報告將以香港業務為核心。本集團已分階段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針，將繼續檢討、擴張及作出額外披露及提供額外之資料，讓本集團的持份者能進一步了解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及表現。此可持續發展框架將繼續融入日常營運，持續作為本集團重點工作環節。我們之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將繼續載列於年報內，作為年報的一部分。

本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上查閱。

重要性評估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與管理層之主要成員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範疇。已識別為重大範疇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反映該事項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該事項對我們持份者之評估和決策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從內部管理團隊以及業務單位收集關注之事項。我們已識別四個重大範疇，並經董事會核證及通過，該等範疇是：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

持份者之參與

由於持份者為可能受到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影響之實體或個別人士，或者彼等之行為可影響本集團推行業務策略及決策，因此持份者之參與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了解持份者之期望及關注事項是首要任務，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於報告期內，我們開展各種不同活動，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類別

股東及投資者	銀行	僱員	供應商	客戶	社區團體及非政府組織	媒體
- 股東周年大會 - 全年及中期業績新聞稿 - 公告及通函 - 一對一會議 - 網站	- 股東周年大會 - 全年及中期業績公告 - 公告及通函 - 一對一會議 - 新聞稿	- 培訓課程 - 團隊建設活動 - 通訊	篩選及評估	- 客戶服務熱線 - 篩選及評估 - 調查	- 社區活動 - 社交媒體	- 新聞稿 - 網站



持份者之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提出意見，這些意見對我們可持續發展及改進而言非常寶貴。請將您的反饋發送至：

電郵：info@golik.com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05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之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整個營運過程中追求高標準之環境管理，並努力持續提升環保工作表現、改善資源效益及減低或預防污染。

本集團亦設法遵守本地或相關國家之適用環境法律、規例及強制標準。本集團將繼續以減低或預防旗下業務、產品及服務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為目標。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措施以處理環保事宜，最重要的是持續投資於配備最新技術的設施，藉此減少耗能及氣體排放，從而改善空氣質素。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我們收集及量度可能對持份者造成可持續發展問題之香港之廠房之環境數字。有關發現於以下段落以及公司表現及數據表綜合說明。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一直以符合可持續增長原則為目標經營其業務活動，從而盡量減少其對環境之碳排放量。我們在穩定及／或盡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行動極具重要價值，因有關行動可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效益。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按月監察碳排放，並實行適時之改正行動，以確保其每年碳排放符合法定限制及最為重要的是將其保持於盡可能最低水平。

特定廠房產生之排放物為碳排放，而有關排放分為直接（範疇1）及間接（範疇2）碳排放。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總量為1,74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5.80%。此減少主要歸因於積極推行各種能源效益措施。每生產量之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範疇1及2）總量為0.004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4.65%。

其他排放數字為：氮氧化物（NOx）排放為6.33公噸，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00%。硫氧化物（SOx）排放為6.90千克，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1.57%。顆粒物（PM）排放為457.50千克，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1.49%。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減少，有賴廠房員工共同努力監控改善運輸距離及客貨車訂單安排所致，因為客貨車運輸距離是該等排放之主要影響因素。此外，我們已引進符合最新歐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之貨車，目前車隊中超過一半貨車符合歐盟六期廢氣排放標準。有關提升乃確保貨車符合嚴格的排放限制，為更清潔、更可持續之環境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及無害廢物

本集團之環保政策所含元素為以可持續方式管理我們的有害及無害廢物。我們一向矢志減少廢物排出及盡量提升使用循環及再用及回收方法，目標是將環境影響盡量減至最低。為了達成其計劃，於建築材料業務領域下所選定的廠房已制定及應用列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下的相關常規。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化學廢物總量為0.80公噸，即每生產量0.0019公噸，與二零二三年相比維持不變。所產生之無害廢物總量為11,915公噸，即每生產量0.0280公噸，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0.88%。我們認為每生產量所產生之無害廢物總量低於0.0300公噸屬於我們的監測限制範圍之內。在可行情況下，將會循環處理之物料會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廠房內使用。倘廢物無法循環處理或內部使用，則會透過集體廢物管理系統或持牌廢物承辦商處理。

使用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積極推動有效利用資源，包括於業務中之能源使用、節約用水及有效使用原材料。本集團之方針為繼續實行有效之能源分配及使用、減少能源及資源廢物。

供應本集團之水電主要向政府購買。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特定廠房之耗電總量為1,254,073千瓦時，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4.41%。耗電量為每生產量3.14千瓦時，較二零二三年輕微增加約2.28%。耗水總量為89,263立方米，即每生產量0.21立方米。耗水量減少3.77%，每生產量耗用量較二零二三年減少4.55%。耗電量及耗水量均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惟我們將持續監測以管理使用效益。

我們亦為旗下的混凝土業務營運實行可持續綠色製造方法，務求盡力提高資源效率，並在生產過程中積極回收廢水。此外，我們繼續對廠房進行定期能源審核，從而制定及採納節能及減排措施，令廠房能夠以更有效益及有效率的方式使用能源。作為可持續綠色製造商，我們將繼續研究、開發或利用技術及實踐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採取有效之行政管理措施，防止在所有生產活動中使用不必要之電力及能源，提高員工之節電意識。二零二四年之能源消耗密度為3.14千瓦時，較二零二三年輕微增加2.28%。我們將繼續減少任何必要的用電，並實施更多的節能理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尋找合適水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淡水消耗總量密度為0.21立方米（每生產單位之立方米），較二零二三年減少4.55%。若干廠房之供水完全由業主負責，因此報告期內無法進行消耗量計算。水資源是地球上其中一個最寶貴的自然資源，本公司十分重視節水。我們努力將已使用之水用於廠房之日常清潔及洗車活動，以減少使用淡水。

我們之成品並無任何包裝物料，因此包裝物料使用總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整個營運過程中追求高標準之環境管理，並努力持續提升環保工作表現。本集團亦設法遵守本地或相關國家之適用環境法律、規例及強制標準。本集團將繼續以減低或預防旗下業務、產品及服務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為目標。通過將環保製造及環保理念融入到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確保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繼續致力成為負責任之世界公民。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當今世界面臨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更好之可持續發展環境，並努力解決並緩解任何與氣候變化有關之問題和挑戰。

我們之方法是積極減少業務及供應鏈中與氣候有關之實際風險，降低過渡風險並利用各種機會。我們將繼續盡一切努力減少碳排放，提高營運效率，減少相關排放。本集團亦明白水是一種稀缺資源，未來供應將受到人口增長及氣候變化影響。本集團致力於以負責任態度管理廠房之用水，並實施水管理計劃，減少用水量，提高排水質量。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致力保障僱員健康及旨在營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理解到員工對我們的業務演變及未來增長所貢獻之價值，我們致力保持穩定之勞動環境及遵守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升遷、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及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之員工總數為1,483人（二零二三年：1,482人）。基於我們之業務性質，員工大部分為男性，佔員工總人數之82%（二零二三年：83%），較二零二三年之人數輕微減少1%。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流失率為14%（二零二三年：20%），較二零二三年有所改善。

本集團致力提倡多元化、零歧視之工作環境，為全體員工創造平等機會，提升多元化——特別是增加女性擔當領導階層及其他傳統上由男性主導之職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本集團員工概況

本集團		員工人數 1,483			
按業務分類		金屬產品 1,012		建築材料 471	
按僱用方式		永久 1,008		臨時 475	
按性別		男性 1,220		女性 263	
按員工職級		經理級 107		主任級 79	 普通職員 1,297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129		31-50歲 962	 51歲或以上 392
按地區		香港 339		中國內地 1,144	

員工流失率

本集團		員工人數 208 (14%)			
按性別		男性 171 (14%)		女性 37 (14%)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55 (37%)		31-50歲 112 (12%)	 51歲或以上 41 (11%)
按地區		香港 59 (19%)		中國內地 149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重要之資產，也是集團未來發展與成功之基礎。本集團相信，由於我們之業務性質，員工之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成為一個重大範疇。本集團之目標為達致高水平之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並推廣及支援安全文化，為所有員工提供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所有工傷、職業病及事故均可避免發生，任何因工而對員工造成傷害均是不可接受的。

本集團之目標為教育員工，使他們關注所有業務活動中安全之重要性，使工作場所之健康與安全成為每個人之責任。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每月安全會議等各種舉措，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提高安全標準。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確保向集團內所有員工清楚傳達對維持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之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錄得死亡事故。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1,930日（二零二三年：1,728日），較二零二三年有所增加。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鼓勵僱員於本公司發展事業及爭取升遷。我們亦積極提倡持續學習計劃及為僱員制定一系列培訓計劃。提供之培訓包括教育項目及課程，所涵蓋之大部分課題均與特定職位及工作環境實際情況有關。除此以外，本集團亦為所有職級之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及內部持續進修培訓，希望有助員工透過終生學習適應瞬息萬變之業務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1,292名(87%)員工接受培訓。本集團為相關員工提供合共約60,000小時之各類培訓，而報告期內每位員工之平均受訓時間為47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與培訓(續)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		員工人數 1,292 (87%)				
按性別		男性 1,101 (90%)		女性 191 (73%)		
按員工職級		經理級 64 (60%)		主任級 42 (53%)		普通職員 1,186 (91%)

平均完成受訓時數

按性別



男性 **47**



女性 **45**

按員工職級



經理級 **59**



主任級 **23**



普通職員 **47**



87%

受訓員工百分比



47小時

每名員工
平均受訓時間



60,000小時

員工完成
受訓總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尊重所有僱員之勞工權利及人權。本集團堅持在其所有營運上重視人權，並從本集團以至其分包商及供應商營運程序上致力消除任何違反人權之實際行為。我們認同每位僱員及參與產品製造之所有人有權受到良好對待，並受到主管、下屬及同事之尊重。我們不會接受任何形式之歧視，亦不會姑息或容忍於任何業務中涉及產品的分包商在任何營運中使用童工或強迫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行為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涉及童工或強制勞工之違規行為。

本集團已制定一些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措施，例如在招聘過程中對應徵者進行篩選，並設有保密的意見箱，供員工以保密方式提供意見，只有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

此外，本集團可透過一些溝通渠道，包括員工評核會議、部門會議、內聯網和電子郵件溝通以及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等，淘汰有關做法。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往來中維持高水平之商業誠信及透明度。本集團亦致力以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態度管理及不斷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物色以環境及道德表現為首之供應商。

本集團堅持與具有良好聲譽及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

我們為每項業務制定一份清單，以評估供應商是否合適，包括價格、技術、原材料質量、地點、交貨時間和服務等項目。此外，我們還對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質量、環境和職業安全方面的夥伴關係評估。負責關鍵工序之合作供應商和分包商由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及批准，並通過員工於工作場所之定期反饋對其表現進行密切監控。這種評估每年進行一次，以追蹤供應商及分包商之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續)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此外，本集團關注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事項，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積極進行內部審核，並定期進行外包質量檢測，確保供應商之產品質量及服務表現，以避免於建築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產品。另外，本集團亦在供應鏈上採用「準時制」管理策略，以確保產品和服務「準時交付」給客戶，避免延誤客戶之施工進度。

本集團亦與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關係，使我們可提供優質及頂尖產品及服務，傳遞對本地社區的承諾及良好體驗。

產品責任

本集團全面遵守本地法律、國際指引及適用於其業務領域之行業準則，而有關法律、指引及準則均涉及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生產以及用於本集團宣傳及推廣之方法。本集團亦特別注重其物料及產品之質量，並應用創新生產過程以提升各產品之質量、安全及環境影響。我們致力在部分核心業務嚴格採用EN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之程序。在製造產品上採用創新方法的承諾清楚指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質量水平。此外，本公司已就建築材料領域下之產品取得ISO 9001:2015品質認證。

就於產品上提供可核實及清晰資料以作標記而言，本集團全面遵守相關規定，例如：我們的鋼材產品帶有《高力》商標之標記及／或附有公司標籤。

於報告期內，我們選取報告之業務單位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召回已售出的產品。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3個並於中國內地註冊4個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之域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之重大訴訟，亦無任何侵犯知識產權之索賠。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侵犯其自身知識產權之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續)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就所收集之持份者個人資料進行保密。員工手冊訂明我們之保密指引，員工有義務確保機密資料、商業秘密和敏感資訊獲妥善保管。

本集團承諾以負責任、公平及平等方式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所有客戶資料只能用於客戶合約內訂明之用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侵犯個人隱私的法律法規之違規行為。

反貪污

本集團之原則是合法、道德及專業方式經營業務，我們堅定於所有業務範圍內防止貪污及賄賂行為。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之賄賂及瀆職行為，包括敲詐、欺詐及洗黑錢。所有董事及員工均不得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並須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員工亦定期接受反貪污及內部監控培訓，以加強他們反貪污意識。

本集團已實施舉報政策，而審核委員會有權就任何投訴進行獨立調查。舉報政策提供一個途徑，讓員工向適當人員舉報工作場所之瀆職行為，並就該舉報採取必要之後續行動。舉報政策之監督工作由審核委員會負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貪污行為之法律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報告期內，高力集團義工團隊對致力服務香港社會的承諾堅定不移。我們積極參與由建造業議會推行之一系列活動，並專注以積極、樂觀之態度傳遞正能量，為社區作出貢獻。

我們參與之大部分活動均圓滿完成，充分反映團隊之熱誠及效率。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義工團隊規模有所擴展，故我們亦持續探索更多有意義之活動讓義工參與。這項成長突顯我們致力於加強與本地社區之聯繫，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

我們的努力與香港多項不同社區服務計劃不謀而合，例如「香港義工獎」，該獎項旨在表揚並將義工精神傳播至全港各地。透過參與該等活動，我們不僅希望為社區福祉作出貢獻，同時亦希望鼓勵他人加入我們的行列，共同發揮正面影響力。

隨著我們不斷進步，高力集團義工團隊會堅定不移地繼續履行其使命，致力加強社區聯繫並支持有需要人士。我們致力保持動力，探索新的合作及服務機會，確保我們的貢獻能繼續在全港產生積極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續)

過去五年，本公司一直致力透過捐款提升國內天津貧困中學生之教育及福祉。我們欣然宣佈，我們已簽訂協議將這項捐助再延續五年。這項持之以恆的支持，突顯了我們為這些年輕人提供茁壯成長所需之資源，賦予他們能力之堅定承諾。通過延續這一項合作關係，我們希望為年輕人教育帶來深遠影響，為往後世代創造更美好未來。

我們重申承諾在每個學習階段支援這些學生。我們藉著擴展捐助計劃，確保這些年輕人能持續獲得必要資源及機會，以在學業及個人方面取得優秀表現。這種支持不僅豐富他們當前之教育體驗，亦為他們打開通往未來機會之大門，包括入讀頂尖大學。透過賦予他們進入優質教育機構之機會，我們目標是使他們的全部潛能獲得釋放，幫助他們實現夢想，並在社區中發揮極具意義之影響力。這與企業社會責任在教育領域之更廣泛影響相一致，有助塑造教育政策並促進可持續發展實踐，最終使學生及社會受益。

隨著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續發展及營運，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兩地尋找新的領域提供適當支援。我們在這些地域營運，讓我們能夠探索各種不同機會以發揮集團的社會影響力，確保我們之企業社會責任舉措能為我們營運所在社區帶來積極貢獻。我們銳意擴大本集團在教育方面及其他領域之努力，為有需要人士締造一個更可持續及更公平之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表現及數據表

項目	港交所 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x)排放(公噸)	A1.1	6.33	6.46
硫氧化物(SOx)排放(千克)	A1.1	6.90	7.01
顆粒物(PM)排放(千克)	A1.1	457.50	464.40
碳排放			
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A1.2	1,748	1,856
每生產量之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範疇1及2)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A1.2	0.0041	0.0043
有害廢物			
所產生化學廢物(公噸)	A1.3	0.80	0.80
每生產量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公噸)	A1.3	0.0019	0.0019
無害廢物			
所產生固體廢物(公噸)	A1.4	11,915	11,811
每生產量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公噸)	A1.4	0.0280	0.0280
資源消耗			
耗電量(千瓦時)	A2.1	1,254,073	1,311,929
每生產量之耗電量(千瓦時)	A2.1	3.14	3.07
耗水量(立方米)	A2.2	89,263	92,764
每生產量之耗水量(立方米)	A2.2	0.21	0.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參考資料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第25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第25頁) 公司表現及數據表(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第25頁) 公司表現及數據表(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及無害廢物(第26頁) 公司表現及數據表(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及無害廢物(第26頁) 公司表現及數據表(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第25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有害及無害廢物(第26頁)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之表現(第25頁) 使用資源(第26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使用資源(第26頁) 公司表現及數據表(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使用資源(第26頁) 公司表現及數據表(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使用資源(第26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參考資料
A. 環境 (續)		
層面A2：資源使用 (續)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使用資源 (第26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每生產單位佔量。	使用資源 (第26頁)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 (第27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自然資源 (第27頁)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氣候變化 (第27頁)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氣候變化 (第27頁)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第27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 (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第27頁) 本集團員工概況 (第28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第27頁) 員工流失率 (第28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參考資料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第29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第29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第29頁)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第29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第29頁)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29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第29及30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培訓(第29及30頁) 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第29及30頁)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第31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索引 (續)

主要範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參考資料
B. 社會 (續)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第32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第31頁)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第31頁)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第32及33頁)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第32及33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第32及33頁)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第32及33頁)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第32及33頁)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第32及33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索引(續)

主要範疇、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參考資料
B.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第33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第33頁)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第33頁)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第33頁)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第34及35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第34及35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第34及3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18及1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年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共約14,360,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合共約22,975,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動用之成本約為126,14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及撇銷賬面值約為9,35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2,2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74,000港元），資本承擔之資金將主要來自於內部資源。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繳入盈餘	65,891	65,891
保留溢利	379,669	314,195
	445,560	380,086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目前或將於派付股息後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行政總裁)
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
陸錦勳先生
甯漢崇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何慧餘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符合資格及並願意尋求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指定任期。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本集團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實益 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彭德忠先生 MH ^(附註)	163,928,082	201,666,392	365,594,474	63.65%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附註：該等201,666,392股股份由Goluk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此公司乃彭德忠先生 MH 全資擁有。

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57,437,81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德忠先生 MH 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201,666,392	35.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少於2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5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2%。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約227,000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41頁。

關聯方交易

披露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的關聯方交易，其中與一間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符合關連聯方交易之定義或符合全面豁免，故無須在此作出披露。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審核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2至132頁高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之責任在我們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存貨撇減

我們已將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高力鋼鐵(香港)有限公司(「高力鋼鐵」)的鋼材產品存貨撇減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存貨結餘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鋼鐵之存貨賬面值為420,941,000港元(扣除存貨撇減9,596,000港元)。可變現淨值受鋼材產品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當市場價格波動時，高力鋼鐵的鋼材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改變，而令鋼材產品的可變現淨值構成壓力。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我們有關撇減高力鋼鐵存貨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估計鋼材產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透過與訂約售價或年終後得出的實際售價進行比較，以抽樣方式評估未來售價的合理性；及
- 透過抽樣評估有關估計之過往準確性，並与管理層商討任何重大差異以及考慮該等差異對本年度估計之影響，質疑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是否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之依據。我們負責就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之審核工作之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減少威脅所採取之行動或使用之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伙人為張頌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3,445,784	4,145,653
銷售成本		(2,796,715)	(3,520,415)
毛利		649,069	625,238
其他收入	6	23,401	32,3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8,168)	(171,954)
行政費用		(202,782)	(184,967)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淨額	7	(702)	(14,715)
其他虧損	8	(9,862)	(8,892)
其他費用		(50,167)	(46,448)
財務費用		(34,254)	(52,880)
— 銀行借貸利息		(25,382)	(42,674)
— 租賃負債利息		(8,872)	(10,20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11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27	1,093
除稅前溢利		208,262	178,756
所得稅開支	9	(27,829)	(17,864)
本年度溢利	10	180,433	160,89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29)	(8,48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48	(1,99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3,381)	(10,47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7,052	150,418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58,098	138,921
非控股權益		22,335	21,971
		180,433	160,892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8,105	130,385
非控股權益		18,947	20,033
		167,052	150,418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4	27.53	24.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24,348	465,032
使用權資產	17	160,047	161,23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4,198	2,477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	61	13
保險單之資產	21	7,409	7,226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	4,413	5,6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1,168	8,226
應收貸款	23	2,660	1,405
		704,304	651,26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05,812	590,542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801,455	1,025,045
可收回之所得稅		842	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599,490	652,131
		2,007,599	2,268,065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431,138	402,135
合約負債	26	21,408	21,101
租賃負債	27	23,146	19,87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7,879	5,318
銀行借貸	29	498,724	906,133
		985,495	1,357,762
流動資產淨值			
		1,022,104	910,303
		1,726,408	1,561,5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57,438	57,4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24,759	1,211,09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82,197	1,268,530
非控股權益	40	130,859	118,597
總權益		1,513,056	1,387,1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28,973	27,192
租賃負債	27	146,370	147,247
銀行借貸	29	38,009	—
		213,352	174,439
		1,726,408	1,561,566

第52至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彭德忠 MH
主席

何慧餘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法定收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按公平值 計量列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438	323,195	1,484	44,880	2,006	(21,186)	761,919	1,169,736	108,400	1,278,136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8,921	138,921	21,971	160,89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543)	-	-	-	-	(6,543)	(1,938)	(8,481)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1,993)	-	-	(1,993)	-	(1,99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6,543)	-	(1,993)	-	138,921	130,385	20,033	150,418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附註13)	-	-	-	-	-	-	(31,591)	(31,591)	-	(31,59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9,836)	(9,836)
儲備之間轉撥	-	-	-	1,665	-	-	(1,665)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8	323,195	(5,059)	46,545	13	(21,186)	867,584	1,268,530	118,597	1,387,12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8,098	158,098	22,335	180,43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041)	-	-	-	-	(10,041)	(3,388)	(13,429)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48	-	-	48	-	4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0,041)	-	48	-	158,098	148,105	18,947	167,052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附註13)	-	-	-	-	-	-	(34,463)	(34,463)	-	(34,46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9,661)	(9,66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2,976	2,976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	-	25	-	25	-	25
儲備之間轉撥	-	-	-	154	-	-	(154)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8	323,195	(15,100)	46,699	61	(21,161)	991,065	1,382,197	130,859	1,513,0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中國內地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內地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b) 其他儲備指：

- (i)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21,208,000港元及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而作出之調整599,000港元。
- (ii) 因豁免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被視作其注資之621,000港元與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有關。
- (iii) 因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而作出之調整2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08,262	178,756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07	1,767
租賃修訂收益	(240)	(4,043)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5,413	(8,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00	42,0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383	32,962
利息收入	(5,943)	(5,112)
財務費用	34,254	52,880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11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27)	(1,093)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淨額	702	14,71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4,93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2,611	309,222
存貨(增加)減少	(24,183)	200,672
租金及其他按金以及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15,740	(92,03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264,324	1,832,779
合約負債增加	724	11,67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789,216	2,262,320
已付香港利得稅	(8,538)	(8,233)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18,266)	(17,113)
退回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2,925	5,36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65,337	2,242,3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075	3,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4	387
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2,256	2,250
應收貸款之還款	1,241	1,078
應收貸款之墊款	(2,31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47)	(16,9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168)	(8,226)
支付租金按金	(3,063)	(186)
(支付)收取保險單之資產	(183)	6,84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4,159)	(11,112)
融資活動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593,278)	(1,980,831)
償還銀行貸款	(88,786)	(151,768)
償還租賃負債	(24,618)	(29,792)
已付利息	(35,394)	(51,473)
已付股息	(34,463)	(31,59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661)	(9,836)
新增銀行貸款	82,397	135,62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2,976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700,827)	(2,119,6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9,649)	111,5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2,131	541,569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2,992)	(9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9,490	652,131
即：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9,490	652,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彭德忠先生 MH(「彭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主席。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以及建築材料。於本報告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加入一項披露目標，訂明實體須披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作出修訂，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有關須就實體所面對之集中流動資金風險作出披露之規定內之例子。

根據過渡條文，實體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前所呈列之任何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44(b)(ii)及(b)(iii)段所規定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影響(續)

本集團已在附註29、37b及42中提供與修訂相關之額外披露。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 ⁴

¹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進行澄清，並增訂例外情況，倘財務負債透過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且僅在滿足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允許實體視該財務負債於結算日前已獲解除。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基本借貸安排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專注於實體獲得之補償物，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之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說明，在部分情況下，某項或然特徵可能會引致合約現金流量在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但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動並無直接關係。此外，「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在該等修訂本中獲得加強，而「合約掛鉤工具」之特點亦在該等修訂本中獲得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進行修訂。具體而言，實體須披露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分開顯示與於報告期內終止確認之投資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實體亦須披露與於報告期內終止確認之投資有關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權益內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對於可能基於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並無直接關係之或然事件而影響合約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續)

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規定，並新增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項目之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之業績指標，以及改良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之彙總及分解。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報及未來於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地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用可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存。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股本分開呈列，而有關股本乃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所佔淨資產比例的現有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一間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一間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法所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變動而並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有任何有客觀證據存在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尚未分配至任何資產之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包括商譽)，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對於並不適用權益法且構成對投資對象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要求)。此外，就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不會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對其賬面值之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就分配投資對象之虧損或評估減值而對長期權益之賬面值作出之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與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相關之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4及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為管理用途所使用之有形資產，但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及行政用途之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所需地點及達到所需條件而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入資本。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當本集團就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之物業權益支付款項時，整項代價於租賃最初確認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分。當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未能可靠地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不可分割利益，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資產(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因估計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等值項目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述定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主要包括鑽研及研究市場趨勢、產品及項目品質保證及員工技術培訓的開支。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之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即樓宇管理費)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預計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獨立單項。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租賃付款(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每當修訂租賃合約且租賃修訂不入賬列作獨立租賃時(有關「租賃修訂」之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獨立單項。

租賃修訂

就並非入賬列作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方式為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本集團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倘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之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則計入各自之租賃組成部分中。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職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職員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確認。

香港僱傭條例下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a)段，本集團將預計抵銷之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為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之視作僱員供款，並以淨額基準計量。未來權益之估計金額為於扣除由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之強積金供款產生之累算權益所產生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時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有別，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引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於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檢討，並將其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之做法。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扣除稅項屬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有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本集團在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有關租賃負債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以及當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涉及需要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除混凝土產品之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外，本集團所有其他產品之成本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之非增量成本。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所以以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定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首次計量因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計量，但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日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資產(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之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內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及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及毋須接受減值評估。於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投資之部分成本。股息(如有)乃列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單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i)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並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均將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中。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將包括任何股息或自財務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將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單項中。

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租金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就應收款的具體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而進行。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減值虧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明顯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有憑證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證明之資料表明相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貸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貸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時，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準則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其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即產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加合適。

(iii)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財務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方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財務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財務資產可能仍受到執行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按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進行計量。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及經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除對具有信貸減值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外，其餘應收款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乃按綜合基準考量，並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確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而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賬款、票據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透過減值虧損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或股本之分類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會於且僅會於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3,445,553	4,145,469
放債利息收入	231	184
總計	3,445,784	4,145,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 (續)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1,087,072	–	–	1,087,072
混凝土產品	–	718,276	–	718,276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	–	1,485,322	–	1,485,322
服務收入				
加工收入	–	83,929	–	83,929
運輸收入	–	66,737	–	66,737
提供醫療服務	–	–	4,217	4,217
總計	1,087,072	2,354,264	4,217	3,445,553
地區市場				
香港	11,857	2,334,515	4,217	2,350,589
中國內地	899,042	12,392	–	911,434
澳門	–	7,321	–	7,321
其他	176,173	36	–	176,209
總計	1,087,072	2,354,264	4,217	3,445,553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1,087,072	2,354,264	–	3,441,336
隨時間推移	–	–	4,217	4,217
總計	1,087,072	2,354,264	4,217	3,445,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續)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1,168,812	–	1,168,812
混凝土產品	–	671,754	671,754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	–	2,142,660	2,142,660
服務收入			
加工收入	–	82,162	82,162
運輸收入	–	80,081	80,081
總計	1,168,812	2,976,657	4,145,469
地區市場			
香港	9,469	2,884,138	2,893,607
中國內地	1,028,545	25,731	1,054,276
澳門	31	66,788	66,819
其他	130,767	–	130,767
總計	1,168,812	2,976,657	4,145,469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1,168,812	2,976,657	4,145,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續)

(ii)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即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相關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上確認。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相關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上確認。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醫療服務。當客戶同步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因履行服務而提供之利益時，收入會隨時間確認。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三年：30至18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換取產品。本集團運用其積累的過往經驗，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就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確認為合約負債。

(iii) 就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銷售建築材料之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之交易價格以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1,120	997,035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838,037	306,413
總計	1,309,157	1,303,448

交付時間可以在合約期內變更，所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客戶所要求之交付時間。

除銷售建築材料之合約外，本集團對原預計期限少於一年之合約採用實際權宜做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將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除上述可報告分類外，其他經營分類包括提供醫療服務及放債。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87,072	2,354,264	3,441,336	4,448	–	3,445,784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289	164	3,453	–	(3,453)	–
總計	1,090,361	2,354,428	3,444,789	4,448	(3,453)	3,445,784
分類業績	121,055	151,721	272,776	(15,657)	–	257,119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10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1,432)
財務費用						(34,254)
– 銀行借貸利息						(25,382)
– 租賃負債利息						(8,872)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27
除稅前溢利						208,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二零二三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68,812	2,976,657	4,145,469	184	–	4,145,653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527	78	3,605	–	(3,605)	–
總計	1,172,339	2,976,735	4,149,074	184	(3,605)	4,145,653
分類業績	83,666	165,403	249,069	58	–	249,127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4,29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7,836)
財務費用						(52,880)
– 銀行借貸利息						(42,674)
– 租賃負債利息						(10,20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931)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1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93
除稅前溢利						178,756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毛利，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若干減值虧損淨額、財務費用、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續)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業績：

二零二四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00	20,394	49,294	3,910	196	53,4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45	2,706	16,751	5,930	6,702	29,383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05)	1,656	951	15	(264)	702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334)	5,747	5,413	–	–	5,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7	8,390	9,107	–	–	9,107

二零二三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34	19,138	41,872	1	191	42,0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07	10,277	26,384	–	6,578	32,962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 減值虧損淨額	878	13,073	13,951	–	764	14,71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3,244	(11,963)	(8,719)	–	–	(8,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3	1,584	1,767	–	–	1,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就是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位置呈列，而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呈列。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350,820	2,893,791	340,477	274,944
中國內地	911,434	1,054,276	345,199	360,897
澳門	7,321	66,819	—	—
其他	176,209	130,767	—	—
	3,445,784	4,145,653	685,676	635,84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保險單之資產、租金按金及應收貸款。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附註a)	500	139
銷售廢料及樣本	5,847	10,530
已收索償及賠償	3,521	2,185
吊工、地秤及其他處理收入	2,641	3,975
加工收入	5	389
政府補助(附註b)	3,026	1,079
利息收入	5,943	5,112
租賃修訂收益	240	4,043
儲存收入	490	3,923
雜項收入	1,188	1,020
	23,401	32,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作為固定租賃付款的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確認租金收入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9,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由作為於天津經濟開發區經營業務之獎勵2,1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廣東省「穩定就業補助」之基金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組成，其為無條件及於其他收入中確認。

7.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50)	(2,250)
— 貿易應收賬款	7,749	16,965
— 其他應收賬款	(4,797)	—
	702	14,715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7。

8. 其他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07	1,76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4,931
匯兌虧損淨額	755	2,194
	9,862	8,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7,190	5,111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6,886	14,000
就中國內地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1,319	1,902
	25,395	21,0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484	(1,424)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69	(4,785)
	653	(6,209)
遞延稅項(附註32)	1,781	3,060
	27,829	17,864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符合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因此，符合資格之集團實體所繳納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二二年起三年內，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外三間位於廣東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應課稅溢利首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應課稅溢利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則為10%，惟不得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此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內地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內地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3,664	117,935	104,598	60,821	208,262	178,756
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0%	16.50%	25.00%	25.0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7,105	19,459	26,150	15,205	43,255	34,664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	-	-	28	-	28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85)	(180)	-	-	(285)	(18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76	2,357	7,302	9,582	9,678	11,9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64)	(1,730)	(945)	(1,949)	(2,509)	(3,6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406	1,072	-	-	9,406	1,072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170)	(13,082)	-	-	(14,170)	(13,082)
其他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70	2,571	4,128	7,021	6,198	9,592
研發開支之超額扣稅之稅務影響	-	-	(9,565)	(7,195)	(9,565)	(7,195)
動用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472)	(3,868)	(76)	(274)	(7,548)	(4,142)
授予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項減免之影響	-	-	(10,077)	(8,360)	(10,077)	(8,360)
已付預扣稅	1,319	1,902	-	-	1,319	1,902
將予分派之保留溢利之預扣稅	1,400	820	-	-	1,400	8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84	(1,424)	169	(4,785)	653	(6,209)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	(165)	-	-	(165)	(165)
其他	270	917	(31)	(58)	239	859
本年度所得稅	10,774	8,649	17,055	9,215	27,829	17,864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965	3,11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淨額5,41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存貨撥回撇減8,719,000港元)	2,796,715	3,520,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00	42,0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383	32,962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224)	(11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49)	(54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69)	(3,795)
其他利息收入	(201)	(654)
計入其他開支的研究支出(包括工人及職工成本20,04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20,407,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1,274,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140,000港元))	50,167	46,448
工人及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3,290	323,39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住宿之使用權資產折舊為2,0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04,000港元)，並已計入工人及職工成本項下之董事酬金。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彭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何慧餘 千港元 (附註a)	彭蘊萍 千港元 (附註a及e)	彭志濤 千港元 (附註a)	解端泰 千港元 (附註b)	陸錦勳 千港元 (附註b)	甯漢崇 千港元 (附註b及d)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253	253	253	75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43	4,604	1,504	1,140	-	-	-	14,391
花紅*	2,800	2,800	600	300	-	-	-	6,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21	91	-	-	-	212
	9,943	7,404	2,225	1,531	253	253	253	21,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彭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何慧餘 千港元 (附註a)	彭蘊萍 千港元 (附註a及e)	彭志濤 千港元 (附註a)	解端泰 千港元 (附註b)	陸錦勳 千港元 (附註b)	甯漢崇 千港元 (附註b及d)	俞國根 千港元 (附註f)	陳逸昕 千港元 (附註g)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242	242	223	-	-	70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62	4,364	1,384	1,060	-	-	-	-	-	13,570
花紅*	2,500	2,500	500	250	-	-	-	-	-	5,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11	85	-	-	-	-	-	196
	9,262	6,864	1,995	1,395	242	242	223	-	-	20,223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可獲發酌情花紅款項，乃根據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和貢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附註：

- (a)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關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所提供之服務。
- (b)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關於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d) 甯漢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e) 彭蘊萍小姐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出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f) 俞國根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 (g) 陳逸昕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09	2,756
花紅	4,873	1,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	79
	8,183	4,155

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中，薪酬在下列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	2

於兩個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向普通股股東分配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3.0港仙)	20,103	17,231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2.5港仙)	14,360	14,360
	34,463	31,591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擬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總額為22,9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103,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574,378,128股(二零二三年：574,378,128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8
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以及 設備 千港元	安裝中 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7,929	31,267	27,342	22,729	548,854	80,552	89,584	1,038,257
匯兌調整	(385)	(187)	(148)	(72)	(5,353)	(972)	–	(7,117)
添置	1,455	330	925	777	10,782	7,326	–	21,595
出售	–	–	(319)	(1,310)	(9,405)	(1)	–	(11,035)
重新分類	89,584	–	666	–	41,069	(41,735)	(89,584)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3	31,410	28,466	22,124	585,947	45,170	–	1,041,700
匯兌調整	(572)	(282)	(242)	(104)	(8,529)	(928)	–	(10,657)
添置	–	20,873	1,185	597	91,622	11,872	–	126,149
出售	(5,928)	(3,182)	(65)	(719)	(7,887)	–	–	(17,781)
重新分類	–	–	4,583	–	43,782	(48,365)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083	48,819	33,927	21,898	704,935	7,749	–	1,139,41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2,908	22,482	22,114	19,648	346,499	–	3,916	547,567
匯兌調整	(314)	(102)	(105)	(56)	(3,507)	–	–	(4,084)
本年度撥備	8,202	1,678	1,646	1,288	29,250	–	–	42,064
出售時撇銷	–	–	(310)	(1,291)	(7,278)	–	–	(8,879)
重新分類	3,916	–	–	–	–	–	(3,91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712	24,058	23,345	19,589	364,964	–	–	576,668
匯兌調整	(474)	(168)	(179)	(90)	(5,664)	–	–	(6,575)
本年度撥備	8,223	4,142	2,226	908	37,901	–	–	53,400
出售時撇銷	(775)	(1,326)	(60)	(719)	(5,550)	–	–	(8,4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86	26,706	25,332	19,688	391,651	–	–	615,063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397	22,113	8,595	2,210	313,284	7,749	–	524,3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871	7,352	5,121	2,535	220,983	45,170	–	465,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經計及殘值後，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以及設備	5% – 5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香港	165,854	178,807
位於中國內地	4,543	5,064
	170,397	183,871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以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9,321	151,917	–	161,2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8,774	146,581	4,692	160,04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62	22,632	9,968	32,96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51	28,310	722	29,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續)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61,384	55,60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94,874	95,599
添加至使用權資產	26,879	20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營運租用多個辦公室、倉庫、廠房及機器以及設備。租賃合約訂有下列範圍固定年期：

租賃土地	14–48年
土地及樓宇	2–26年
廠房及機器以及設備	3–20年

租賃年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餘下使用權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間兩者中較短者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定期訂立土地及樓宇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個別出租人行使之延長或終止選擇權。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租賃安排提供殘值擔保。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承擔但尚未開始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226	1,226
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705	3,70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4,931)	(4,931)
	-	-

於報告期末，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昆山羅莎芙爾油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3.25*	33.25*	不活躍

* 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此公司之35%權益。

附註：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4,931,000港元，為該投資的賬面值與本公司分佔該投資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並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之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4,505	4,50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505)	(4,505)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非流動資產(附註b)	11,488	13,744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1,847)	(4,097)
減：佔超過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9,641	9,647
	(5,443)	(7,170)
	4,198	2,47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扣除應佔收購後虧損後之超過投資成本之部分4,1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77,000港元)被視為長期權益，即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7。

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香港聯合鋼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5	45	提供實地結構鋼材加工設施以用於螺紋鋼加工及預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由於根據該聯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中的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因此能夠對該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須由聯營公司之另一名股東提名，並於投票票數相同之情況下有權可以投決定票。
- (b) 金額11,4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72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減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餘額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之金額。

該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3,999	12,14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36	2,428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920	8,638
非流動資產	1,782	3,920
流動負債	(4,185)	(3,877)
非流動負債	(25,500)	(30,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17,983)	(21,819)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45%
佔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8,092)	(9,819)
加：佔超過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5,443	7,170
並未攤分之10%收購前虧損	2,649	2,649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	—

20.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股本投資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值為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00港元)，此項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收益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虧損1,993,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

21. 保險單之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後到期之保險單之資產	7,409	7,226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執行董事及職工提供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保額總值為49,6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976,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保單生效日期支付保費324,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由預付款項5,3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24,000港元)加累計已賺利息減於生效日期之保費324,000港元及已收取累計每月保費開支所釐定。此外，倘於投保後第一至第十五個年斷保，則須支付指定金額之退保手續費。保險公司將按保單結存現金價值向本集團支付每年3%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單預計投保期自初步確認起保持不變，而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所帶來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保險單之資產為7,4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36,217	58,245
在製品	72,061	76,917
製成品	495,671	453,455
耗品	1,863	1,925
	605,812	590,542

存貨撇減

本集團之存貨包括鋼材產品、混凝土產品及其他建築產品。存貨撇減主要涉及高力鋼鐵之存貨。可變現淨值受鋼材產品之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當市場上之鋼材產品價格出現波動時，高力鋼鐵之鋼材產品售價可能會改變，從而對鋼材產品之可變現淨值造成壓力。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高力鋼鐵存貨在內之存貨賬面值為420,941,000港元（扣除存貨撇減9,5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7,793,000港元（扣除存貨撇減7,7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79,638	974,262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68,270)	(60,924)
	711,368	913,338
票據應收賬款	13,395	11,269
應收貸款(附註)	4,002	2,929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550)	(550)
	3,452	2,379
預付款項	51,052	58,608
租金及其他按金	22,673	27,841
其他應收賬款	17,353	40,095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10,765)	(21,434)
	80,313	105,110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808,528	1,032,096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	801,455	1,025,045
非流動－應收貸款淨額(附註)	2,660	1,405
非流動－租金及其他按金	4,413	5,646
	808,528	1,032,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3,4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7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以汽車等抵押品作質押並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七年內分期償還。本集團在借款人並非違約情況下不得出售或再質押汽車。就應收貸款所持有抵押品之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因有該等抵押品，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
- (b) 計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累計減值虧損5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0,000港元)。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貿易應收賬款為901,147,000港元。

以下為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信貸損失)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95,671	391,725
31至60日	233,745	318,254
61至90日	127,522	126,525
91至120日	42,334	45,593
超過120日	25,491	42,510
	724,763	924,6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之票據總額13,3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269,000港元)由本集團持有，以用作未來結算貿易應收賬款，其中7,5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913,000港元)的若干票據已由本集團進一步背書。本集團繼續於報告期末時確認其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收取之所有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73,7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6,98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20,9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49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由於行業慣例為通常於到期日後才付款，因此並不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質素良好，且過往之還款記錄令人滿意。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7。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在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並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介的商業夥伴提供貸款授信。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力資本有限公司(「高力資本」)提供該等貸款授信獲得利息收入。

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未償還貸款餘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高力資本賬內按相關貸款性質分類的應收貸款情況：

貸款性質分類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貸款本金 總額的百分比 %
分期貸款，有抵押	3,452	2.46 – 3.68	86.26
貸款，個人擔保	550	7.00	13.74
應收貸款總額	4,002		100.00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550)		
應收貸款淨額	3,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續)

貸款性質分類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貸款本金 總額的百分比 %
分期貸款，有抵押	2,379	2.46 – 5.02	81.22
貸款，個人擔保	550	6.00	18.78
應收貸款總額	2,929		100.00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550)		
應收貸款淨額	2,379		

風險控制與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並遵循一系列控制程序以規範高力資本的放債業務，以確保對所有放債交易進行全面的風險控制及管理，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高力資本就此採納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認識你的客戶驗證、個人信貸風險評估、適當的內部信貸審批及持續監控貸款回收率)如下：

- (1) 檢查及核實各貸款申請人的背景，例如向貸款申請人的轉介人徵求意見、查詢所需的身分證明文件，以及盡量搜尋市場上可獲取的其他合法資料；
- (2) 取得有關貸款申請人過往拖欠還款(如有)的信貸報告；
- (3) 取得所有擬申請已抵押貸款的抵押品正本文件；
- (4) 盡量核實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所有資料的真實性；及
- (5) 準備所有文件及內部文件核對清單，向貸款申請人提出貸款額度建議，並提交調查結論以進行內部正式批核。

為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及管理風險，高力資本將根據相關還款及結算情況定期審查每筆貸款的表現，以監控貸款的定期回收情況並確保可收回性，一旦發現貸款人的做法異常，將識別貸款人的相關潛在風險／問題，並盡可能採取相應的適當措施。高力資本亦會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定期發出的指引、通告及制裁名單(如有)，定期對貸款人及貸款人的擔保人進行相關檢查，以確保其符合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有關要求及規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未償還貸款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淨額按還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3,452	2,379
已逾期	—	—
	3,452	2,379

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進行的程序披露於附註37。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為應付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而按市場利率計息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7。

2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75,594	252,165
應付票據(附註)	—	9,380
應計費用	120,540	99,121
已收按金	14,673	14,288
其他應付賬款	20,331	27,181
	431,138	402,135

附註：該等款項涉及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取得發票金額。由於本集團有責任於票據到期日按與供應商協定之相同條件及不會進一步延期之情況下向相關銀行付款，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賬款。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對該等票據之結算乃根據有關安排之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以下為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96,585	162,680
31至60日	56,465	55,144
61至90日	14,253	21,835
91至120日	4,429	15,584
超過120日	3,862	6,302
	275,594	261,545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屬產品	17,520	15,632
建築材料	3,888	5,469
	21,408	21,10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金額為9,62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初之所有合約負債已於達成履約責任(即交付貨品予客戶)之相關年度確認為收益。

當本集團自客戶預先收取付款，則將於合約生效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達成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3,146	19,8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20,834	13,65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29,417	34,170
超過五年之期間	96,119	99,425
	169,516	167,122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應於12個月內結算之款項	(23,146)	(19,875)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應於12個月後結算之款項	146,370	147,247

租賃負債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1.82%至6.38%（二零二三年：1.82%至6.38%）。

2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3,546	61,245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銀行貸款	483,187	844,888
	536,733	906,133
分析如下：		
無抵押	536,733	906,133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根據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還款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33,395	82,28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38,009	—
	71,404	82,280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示於流動負債中）但須於以下期間還款之 銀行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465,329	823,853
	536,733	906,133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498,724)	(906,133)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38,0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續)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於相關銀行結算後依法終止。本集團隨後於銀行結算後150至270日內與銀行結算，利率介乎每年4.95%至5.79%（二零二三年：6.29%至7.33%）。上述安排延長了付款期，有關期限可延後至各發票原到期日之後。該等利率與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致。有關本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詳情載於附註42。

本集團借貸之敞口如下：

列值貨幣	年利率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0%至1.30%（二零二三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0%至1.50%）	530,254	844,888
人民幣	固定利率3.75%至3.85%（二零二三年：2.40%至4.60%）	6,479	61,245
		536,733	906,133

30.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78,128	57,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

該計劃概要

- a. 該計劃旨在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吸引寶貴人才。
- b.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以顧問或諮詢人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

- (i) 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及
- (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關連實體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概要(續)

- c.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最多57,437,182股(二零二三年：56,192,25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限額審批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d.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 e. 承授人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
- f. 參與者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二十八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
- g. 根據該計劃，每股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批授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h.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及將於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屆滿。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28,973)	(27,192)
	(28,973)	(27,192)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將予分派 保留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896)	9,648	(16,440)	(27,271)	27,271	556	(24,132)
於損益計入(扣除)	736	(2,910)	(820)	6,860	(6,860)	(66)	(3,0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60)	6,738	(17,260)	(20,411)	20,411	490	(27,192)
於損益計入(扣除)	794	(1,175)	(1,400)	(2,505)	2,505	-	(1,7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6)	5,563	(18,660)	(22,916)	22,916	490	(28,97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94,6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9,51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約33,7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836,000港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約560,9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8,68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速會計折舊、存貨撥備以及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76,2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2,740,000港元)。上述可扣減暫時差額其中3,3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70,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不可能產生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餘下72,8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370,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263	86,074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ORSO計劃」)及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置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中。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加入ORSO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ORSO計劃或轉入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方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倘僱員於悉數取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數額將相應減去沒收之供款數額。

中國內地僱員均參與當地慣例及規例所界定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而該等計劃基本上乃屬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3,2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3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之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對於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有責任向符合條件之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就此需要滿足至少5年之就業期限，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之工資(在僱傭終止之前) × 2/3 × 服務年期

最後一個月之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之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這項責任乃入賬列作離職後僱員定額福利計劃。

此外，根據一九九五年通過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可利用本集團之強制性強積金之供款金額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用於對沖應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

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措施」)。廢除措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正式生效。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就此廢除了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之累算權益來對沖長期服務金之做法。廢除措施將於轉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批准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為僱主在轉制日起計25年期間每年就每名僱員所支付之一定金額之長期服務金提供協助。

根據修訂條例，於轉制日後，本集團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金額，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可以繼續用於對沖於轉制日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但不適用於對沖轉制日後之長期服務金責任。另一方面，本集團於轉制前、轉制期間或轉制後所作之自願性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可繼續用作抵銷於轉制前及轉制後之長期服務金。此外，於轉制日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將不受修訂條例規限，並將根據於緊接轉制日前之最後每月工資及截至該日之服務年期計算。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就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所承擔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並無影響，而本集團已根據附註3所披露之會計政策將長期服務金責任(計及廢除措施)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利息收入	13,999 449	12,149 54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附註11披露。彼等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令債務與股本之間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9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倘需要）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種類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1,350,718	1,598,959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	7,409	7,226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61	1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946,458	1,286,085
租賃負債	169,516	167,12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述。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續)

(c)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此外，本公司與數間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結餘以外幣計值，此亦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貨幣性負債及集團內部結餘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	4,703	—	—
美元	16,865	44,043	119,746	82,760
人民幣	255	790	167	171
其他	73	35	1,096	33
集團內部結餘				
港元	—	209	17,875	19,891
人民幣	3,559	3,398	—	2,064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風險有限。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以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二零二三年：5%）之敏感度。5%（二零二三年：5%）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化時採用之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項目，並於年終換算時就外幣匯率變化5%（二零二三年：5%）作出調整。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則正數表示年度溢利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二三年：5%），則對年度溢利產生對等之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續)

(c)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年度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外幣		
港元	670	562
美元	(53)	(1,117)
人民幣	(152)	(8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度之風險，故敏感性分析並不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應收貸款(附註23)、租賃負債(附註27)及銀行借貸(附註29)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保險單之資產(附註21)、浮息銀行結存(附註24)、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浮息部分(附註19)及銀行借貸(附註29)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將借貸維持在浮動利率水平。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借貸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保險單之資產以及銀行結存之敏感度分析並未呈列，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利率波動風險微不足道。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所用50個(二零二三年：50個)利率基準改革基準點之上調或下調幅度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二零二三年：5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2,1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5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 (續)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及保險單之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報價之股本工具。管理層密切注視有關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管理層認為，其股本投資之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報告日之股本價釐定。

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調／下調5%（二零二三年：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因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3,050港元（二零二三年：650港元）。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以承受與其財務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惟有關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獲得減輕，是由於有關風險以汽車抵押，以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以金融機構發出之票據擔保。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內部信貸評分系統先行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及評分乃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賬款以票據結算，本集團僅接受由信譽良好之中國銀行發出或擔保之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獲背書之票據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顯著集中，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除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結餘會獨立評估減值外，餘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乃參考應收款之過往付款模式反映之損失模式，同時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定量、定性及前瞻性資料採用共同評估進行評估得出。年內已確認減值7,7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965,000港元)。定量披露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應收貸款

本公司董事根據債務人之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及質押予應收貸款之抵押品之公平值，估計應收貸款估計虧損比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鑒於最終出售抵押品之估計變現金額，拖欠虧損不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定量披露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賬款及租金按金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評估個別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可收回性。管理層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減值撥備，惟已出現信貸減值之結餘則會個別評估。年內確認撥回虧損撥備4,7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董事於報告期末審閱可收回款項，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並於年內確認撥回減值撥備2,2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50,000港元)。

銀行結存

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信貸評級被視為低信貸風險，而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之減值虧損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銀行結存及票據應收賬款之信貸損失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 (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存 (續)

本集團自最大銀行及三大銀行產生之銀行結存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分別為25% (二零二三年：22%) 及63% (二零二三年：57%)。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 票據應收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低，並以頻密分期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後才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可疑	透過內部產生之資料或外界資源得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明顯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已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之務實期望	款項予以撇銷	款項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 (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須接受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附註	外間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或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23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共同評估	731,234		930,221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已出現信貸減值	61,799	793,033	55,310	985,5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	19	不適用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1,488	11,488	13,744	13,744
應收貸款	23	不適用	低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已出現信貸減值	3,452 550	4,002	2,379 550	2,929
其他應收賬款及 租金按金	23	不適用	(附註3)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已出現信貸減值	18,815 10,765	29,580	17,365 21,434	38,799
銀行結存	24	(附註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599,490	599,490	652,131	652,131

附註：

- 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準則所報，外間信貸評級介乎Aa1至Baa2。
- 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減值虧損。除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外，本集團根據應收款之過往付款模式反映的損失模式共同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
- 其他應收賬款及租金按金方面，除已出現信貸減值之結餘外，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交易方概無違約往績，而且董事預計報告日後12個月內，整體經濟狀況並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 (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共同評估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客戶使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乃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內根據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賬面總值為61,7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310,000港元）之債務人結餘已進行個別評估。

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0.880%	731,234	0.527%	930,221

估計損失率乃參考應收款的過往付款模式反映的損失模式，同時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定量、定性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得出。歸類方式由管理層定期審閱，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共同評估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計提虧損撥備6,4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14,000港元）。虧損撥備61,7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310,000港元）乃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債務人結餘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下表顯示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已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232	38,072	44,304
—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1,048)	1,048	—
— 撥回減值虧損	(1,164)	—	(1,164)
— 撇銷	—	(114)	(114)
源自賬面總額為943,456,000港元之新財務資產	1,622	16,508	18,130
匯兌差額	(28)	(204)	(2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4	55,310	60,924
—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10)	10	—
— 撥回減值虧損	(5,604)	(13,311)	(18,915)
源自賬面總額為740,398,000港元之新財務資產	6,516	14,417	20,933
確認減值虧損	—	5,731	5,731
匯兌差額	(45)	(358)	(4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1	61,799	68,270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貿易應收賬款撇銷。在本集團之收回款項程序下，於適當時候取得法律意見後，所撇銷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可能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約束。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變動主要由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減少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減少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數結算賬面總值934,8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816,910,000港元) 之貿易應收款項	(5,604)	(13,311)	(1,1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下表顯示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347
撥回減值虧損	(2,2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7
撥回減值虧損	(2,2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7

其他應收賬款

下表顯示就其他應收賬款已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507
匯兌差額	(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34
撥回減值虧損	(4,797)
撇銷	(5,762)
匯兌差額	(1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續)

(f)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

下表顯示就應收貸款已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g)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報告期末，可供本集團動用之未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額分別為1,842,123,000港元及2,9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91,847,000港元及零港元)。

本集團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便其供應商取得信貸及提早向供應商結算。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借貸期為150天至270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可用未動用融資額為1,160,633,000港元。由於該等融資由不同財務提供者提供，故並無流動資金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 (續)

(g)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財務衍生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最早之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高低。其他非財務衍生負債之到期日以議定還款日期為依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	406,525	-	-	-	-	406,525	406,525
銀行借貸								
一定息	3.82	6,527	-	-	-	-	6,527	6,479
一浮息	5.43	463,443	30,706	11,516	30,711	-	536,376	530,25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200	-	-	-	-	3,200	3,200
租賃負債	5.21	8,573	22,589	27,651	55,657	100,107	214,577	169,516
		888,268	53,295	39,167	86,368	100,107	1,167,205	1,115,974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	376,752	-	-	-	-	376,752	376,752
銀行借貸								
一定息	3.06	28,460	7,934	25,416	-	-	61,810	61,245
一浮息	6.80	823,691	21,197	-	-	-	844,888	844,88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200	-	-	-	-	3,200	3,200
租賃負債	5.21	7,150	20,388	20,596	53,970	115,989	218,093	167,122
		1,239,253	49,519	46,012	53,970	115,989	1,504,743	1,453,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一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合共為465,3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3,853,000港元)。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具體詳情載於下表：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以預定還款日期為基礎之到期日分析		
	0至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958	144,501	469,45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428	60,262	828,690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述所包括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有變動。

(h)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為財務報告目的，本集團部分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在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獲得之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

(i) 並非根據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資產－ 61,000港元	資產－ 13,000港元	第一級	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 買入報價	不適用
保險單之資產	資產－ 7,409,000港元	資產－ 7,226,000港元	第三級	保險合約賣方之所報現金 價值	會計價值減退保 費用

年內第一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訂及經修訂／已終止租賃協議，並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31,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終止確認30,12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9,9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964,000港元）。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或將會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列入其他 應付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50,243	3,200	233,069	–	683	1,487,195
融資現金流量	(1,996,979)	(9,836)	(39,998)	(31,591)	(41,267)	(2,119,671)
供應鏈融資安排項下之信託收據貸款	1,653,968	–	–	–	–	1,653,968
已宣派現金股息	–	–	–	31,591	–	31,59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9,836	–	–	–	9,836
已終止租賃／經修訂租賃	–	–	(33,964)	–	–	(33,964)
匯兌差額	(1,099)	–	(2,191)	–	–	(3,290)
利息開支	–	–	10,206	–	42,674	52,8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133	3,200	167,122	–	2,090	1,078,545
融資現金流量	(1,599,667)	(9,661)	(33,490)	(34,463)	(26,522)	(1,703,803)
供應鏈融資安排項下之信託收據貸款	1,231,577	–	–	–	–	1,231,577
已宣派現金股息	–	–	–	34,463	–	34,46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9,661	–	–	–	9,661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	–	–	29,996	–	–	29,996
匯兌差額	(1,310)	–	(2,984)	–	–	(4,294)
利息開支	–	–	8,872	–	25,382	34,2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733	3,200	169,516	–	950	710,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真諾醫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7,000,000 港元) 普通股	70%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建悅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有
中國鋼絲繩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8,162,854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經營卷鋼加工 中心
高力資本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放債業務
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6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經營混凝土配 料廠
高力貨倉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倉存服務
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765,000港元普通股 5,135,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銷售金屬製品
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筋網及金屬 製品、及鋼筋加工
高力預製件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混凝土管道及相關 產品
高力鋼鐵(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321,270,853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持有、銷售鋼 筋及建築材料，與提供 處理服務
惠州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混凝土管道及 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江門高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內地	15,5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金屬製品
Supreme Enterprise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82,636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科技建築物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800,000港元普通股	80%	80%	製造與銷售建築材料
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 (「天津高盛」)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70.5%	70.5%	投資控股及製造與銷售電 梯用之鋼絲繩及高端鋼 絲繩產品
鶴山恒基鋼絲製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內地	6,380,000美元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絲產品及鋼 絲繩
鶴山高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內地	3,380,000美元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筋網及金屬 製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且實質上並不附有收取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權利，惟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者除外。

附註：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於年終，各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非重要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概列如下：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	5
投資控股	香港	5	5
不活躍	香港	4	4
不活躍	中國內地	2	2
其他	香港	2	3
		18	1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高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高盛集團」)以及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其他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配至以下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天津高盛集團	27,947	20,316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5,612)	1,655
	22,335	21,971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累計非控股權益		
天津高盛集團	154,436	140,263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3,577)	(21,666)
	130,859	118,597

有關天津高盛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天津高盛集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1,131	485,959
非流動資產	299,000	306,229
流動負債	(154,367)	(183,878)
非流動負債	(122,111)	(134,839)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217	333,208
非控股權益	154,436	140,263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810,138	858,254
開支	(715,402)	(789,386)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66,789	48,55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7,947	20,316
年度溢利	94,736	68,868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7,139)	(2,52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987)	(1,05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0,126)	(3,576)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9,650	46,03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960	19,2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4,610	65,292
年度股息付予非控股權益	(9,661)	(9,83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40,867	119,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8,708)	(6,0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3,464)	(85,897)
年度現金流入淨額	8,695	27,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本及儲備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	502
使用權資產	3,544	6,08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89,486	489,4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614	31,482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附註20)	61	13
保險單之資產	3,649	3,561
租金按金	332	940
	549,035	532,07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80	9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3,073	289,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85	2,980
	331,538	293,208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830	4,3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090	51,404
租賃負債	2,862	5,268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2,819	2,787
	53,601	63,762
流動資產淨值	277,937	229,446
	826,972	761,5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38	57,438
儲備	768,816	703,294
總權益	826,254	760,7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18	786
	826,972	761,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本及儲備(續)

資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列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438	323,195	65,891	2,006	166,613	615,143
本年度溢利	—	—	—	—	179,173	179,17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1,993)	—	(1,99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993)	179,173	177,180
已付股息	—	—	—	—	(31,591)	(31,5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8	323,195	65,891	13	314,195	760,732
本年度溢利	—	—	—	—	99,937	99,9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48	—	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8	99,937	99,985
已付股息	—	—	—	—	(34,463)	(34,4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8	323,195	65,891	61	379,669	826,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			
呈列為「銀行借貸」(附註29)之一部分	483,187	844,888	不適用
— 供應商已經收取融資提供者之資金	483,187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數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日數
到期日範圍			
呈列為「銀行借貸」之一部分之負債：			
—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負債	150 – 27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可比較貿易應付賬款	30 –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之負債變動主要來自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新增負債及其後之現金結算。年內，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借貸1,231,5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53,968,000港元)為相關銀行直接支付予供應商之款項。該等負債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變動。